



241612050213
有效期2030年6月10日

T Y J C
通源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通源检【2026】第 0141号
样品名称: 末梢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镇平县供水服务中心
受检单位: 卫健委院内

南阳通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制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光武西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麒麟水厂综合办公楼三四楼。



网址:

报告查询电话: 0377-613899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1、本报告无南阳通源检测有限公司章、检  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委托或送检样品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未经南阳通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仲裁、诉讼等场合。
- 5、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6、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交监督机构，一份交被检测单位，一份由检测单位存档。



南阳通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通源检【2026】第 014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末梢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工业路卫健委院内	采样/送样	送样
样品数量	1 份	采样日期	2026.03.10
样品编号	WY2026GW031015	执行标准	GB 5749-2022
规格数量	5L/桶×1/桶+500mL/袋×1 袋	样品包装	液体 桶装 无菌袋 包装完好
委托联系人及电话	韩娜 15993148215	受检联系人及电话	韩娜 15993148215
委托单位及地址	镇平县供水服务中心 镇平县雪枫路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23	数显酸度计 TYJC-pH-01	/
色度 (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23	比色管	5
浑浊度 (NTU)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 浑浊度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23	便携式浊度计 TYJC-HZD-01	0.5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 GB/T 5750.4-2023	/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23	/	/
总硬度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1.0
氯化物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5.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23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电子天平 TYJC-TP-01	/
氟化物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6.1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23	数显酸度计 TYJC-pH-01	0.2



南阳通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通源检【2026】第 014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续)

游离氯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 (4.1 游离氯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GB/T 5750.11-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YJC-UV-01	0.01
总氯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 (5.1 总氯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GB/T 5750.11-2023		0.03
二氧化氯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 (8.4 二氧化氯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GB/T 5750.11-2023		0.025
硫酸盐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4.1 硫酸盐 硫酸钡比浊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YJC-UV-01	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8.2 硝酸盐 (以 N 计)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0.2
氰化物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7.2 氰化物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0.002
氨 (以 N 计)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11.1 氨 (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0.02
铬 (六价)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 铬 (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04
铝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1 铝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08



南阳通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通源检【2026】第 014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续)

铁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5.1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YJC-AAS-01	0.05
锰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6.1 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2
铜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7.2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2
锌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8.1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5
砷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9.1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1
汞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1.1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TYJC-AFS-01	0.0001
镉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YJC-AAS-01	0.0005
铅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025
三卤甲烷 (mg/L)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4.3 三氯甲烷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仪 TYJC-GC-01	3.2×10^{-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5.2 三溴甲烷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4.1×10^{-5}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6.2 二氯一溴甲烷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1.5×10^{-5}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7.2 一氯二溴甲烷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1.6×10^{-5}



南阳通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通源检【2026】第0141号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续)

二氯乙酸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15.2 二氯乙酸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仪 TYJC-HPIC-01	0.002
三氯乙酸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16.1 三氯乙酸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GB/T 5750.10-2023		0.001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滴定管	0.05
氯酸盐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21.1 氯酸盐 碘量法) GB/T 5750.10-2023		0.23
亚氯酸盐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20.1 亚氯酸盐 碘量法) GB/T 5750.10-2023		0.04
总α放射性 (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4.1 总α放射性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GB/T 5750.13-2023	低本底α、β 测量仪 TYJC-Dα、 β-01	0.02
总β放射性 (Bq/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5.1 总β放射性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GB/T 5750.13-2023		0.03
菌落总数 (CFU/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4.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TYJC-HWP Y-01	/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5.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 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7.1 大肠埃希氏菌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



南阳通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通源检【2026】第 0141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GB 5749-2022
	末梢水	
pH 值	7.79	6.5~8.5
色度 (度)	<5	≤15
浑浊度 (NTU)	<0.5	≤1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总硬度 (mg/L)	158.1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70	≤1000
氯化物 (mg/L)	7.5	≤250
氟化物 (mg/L)	<0.20	≤1.0
氰化物 (mg/L)	<0.002	≤0.05
硫酸盐 (mg/L)	20.8	≤25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10
氨 (以 N 计) (mg/L)	<0.02	≤0.5
铬 (六价) (mg/L)	<0.004	≤0.05
铝 (mg/L)	0.09	≤0.2
铁 (mg/L)	<0.05	≤0.3
锰 (mg/L)	<0.02	≤0.1
铜 (mg/L)	<0.2	≤1.0
锌 (mg/L)	<0.05	≤1.0
铅 (mg/L)	<0.0025	≤0.01
镉 (mg/L)	<0.0005	≤0.005
汞 (mg/L)	<0.0001	≤0.001
砷 (mg/L)	<0.001	≤0.01



南阳通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通源检【2026】第 014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GB 5749-2022
	末梢水		
二氧化氯 (mg/L)	0.06		0.02≤末梢水≤0.8
游离氯 (mg/L)	/		0.05≤末梢水≤2
总氯 (mg/L)	0.09		0.05≤末梢水≤3
氯酸盐 (mg/L)	/		≤0.7
亚氯酸盐 (mg/L)	0.12		≤0.7
臭氧 (mg/L)	/		0.02≤末梢水≤0.3
三卤甲烷 (mg/L)	三氯甲烷	<0.000032	≤0.06
	三溴甲烷	<0.000041	≤0.1
	二氯一溴甲烷	<0.000015	≤0.06
	一氯二溴甲烷	<0.000016	≤0.1
		<0.000052	
二氯乙酸 (mg/L)	<0.002		≤0.05
三氯乙酸 (mg/L)	<0.001		≤0.1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1.12		≤3
总α放射性 (Bq/L)	<0.02		≤0.5
总β放射性 (Bq/L)	0.05		≤1
菌落总数 (CFU/mL)	14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 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以下空白)

编制人：王冲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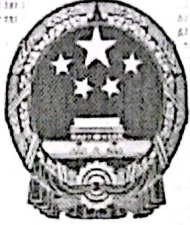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612050213

名称： 南阳通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光武西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
 水厂综合办公楼内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0213
 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